

訴 願 人 翁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014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張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3 日（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翁○○（95 年 11 月○○日生）、次子翁○○（97 年 7 月○○日生）及長女翁○○（99 年 8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0143900

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……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

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

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設籍苗栗縣，因工作之故，於 96 年 5 月 22 日將全戶遷入本市文山區，至今 3 年多並未中斷，惟為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「苗栗縣 2010 士子開中門活動」，於 99 年 10 月 8 日將戶籍遷入苗栗縣，活動結束後，訴願人即將戶籍遷回本市，請核准育兒津貼之申請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戶籍係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自苗栗縣後龍鎮遷至本市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96 年 5 月 22 日將全戶遷入本市文山區，至今 3 年多並未中斷，惟為參加

苗栗縣政府舉辦之「苗栗縣 2010 士子開中門活動」，於 99 年 10 月 8 日將戶籍遷入苗栗縣

，活動結束後，即將戶籍遷回本市云云。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。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與其

配偶張○○於 100 年 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子翁○○、次子翁○○及長女翁○○之育兒津貼，惟查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始將戶籍遷入本市，復查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

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溯起算，有首揭社會局函釋可資參照，是本案訴願人設籍本市之日至申請時止尚未滿 1 年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獅
委員 紀 吉
委員 戴 麗
委員 柯 格
委員 葉 廷
委員 范 清
委員 王 韞
委員 覃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